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5〕47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10号）、《关于印发<聊城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环发〔2016〕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是否有环评是否验收 4、涉固废危废是否签订处置协议、是否设立台账、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6、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采用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随机摇号的方式进行抽查，对涉核辐射企业采取检查的方式。	1、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对本辖区不低于 25% 的县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2、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 1:5。 3、建设项目、涉固废危废污染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监督管理等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参照上述抽查比例开展随机抽查。 4、对涉核与辐射的排污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  抽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